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的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二条　本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条　本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12月22日,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440300618881268A。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持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纺织材料　及其制品,床上用品、装饰布、纺缝制品及家居用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厨房设备、家具的销售;日常用品,床垫、纺织品、服装、玩具、灯具、厨房设备、洁具、家具和鞋类的销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维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店铺另行报批)百货;投资;出租自有房屋;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安装(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灯饰、木门等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器、办公家具、五金制品的销售。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 产品,电子产品,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 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新型纺织材料及其制品,床上用品、装饰布、纺缝制品 及家居用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厨房设备、家具;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机动车停放服务。(最终具体内容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纺织材料及其制品,床上用品、装饰布、纺缝制品及家居用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厨房设备、家具的销售;日常用品,床垫、纺织品、服装、玩具、灯具、厨房设备、洁具、家具和鞋类的销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维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店铺另行报批)百货;投资;出租自有房屋;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安装(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灯饰、木门等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器、办公家具、五金制品的销售。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 产品,电子产品,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 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商务辅助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新型纺织材料及其制品,床上用品、装饰布、纺缝制品及家居用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厨房设备、家具;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灯饰、木门等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机动车停放服务。(最终具体内容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林国芳、陈国红、施建平、柯凡,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4,168.5万股、2,258.9万股、420万股、152.6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截止2006年12月17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林国芳、陈国红、施建平、柯凡,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4,168.5万股、2,258.9万股、420万股、152.6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截至2006年12月17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9,459,02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7,174,69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是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删除)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 ……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接受股东的 咨询并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公司董事会对投资项目及资产处置的批准权限为: (一)公司涉及主营业务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低于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合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合同一标 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四)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决议,最让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供担保风险报告。 (删除)(五) 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不含风险投资)及资产处置数额低于公 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15%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1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投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内的,由董事会审批;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子邮 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 3 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子邮件、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3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应当 以现场会议形式或者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应当 以现场会议形式或者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可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至一百三十九条的"独立董事"章节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 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 会制定预案,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收取其他利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合均)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条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 (新增)(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次,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分配比例。 (七)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和比例: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可提出采取差异化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九)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红利、调整的条件及其法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一)公司年度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有权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十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 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在监督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方案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十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 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 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 6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6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3-08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1 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 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 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 月 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1号富安娜龙华工业园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以上议案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 月10 日10:00-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 股东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 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 东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或中国登 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4年1 月10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1号富安娜龙华工业园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1号富安娜龙华工业园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4 电子邮件:gongyun@fuanna.com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龚芸

联系电话:0755-26055079

特此通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327",投票简称:"富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会议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23-08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部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切实行使董事会职权,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3年12月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并进一步明确操作程序,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实施细则》详见2023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内部审计制度》详见2023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管理,提升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2023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管理,提升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